

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	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备案函号	ZCSP-安康市-2025-01219	
项目名称		” 一湖两岸 “城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规划编制项目					
财政拨款		¥ 0.00	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¥ 0.00	
其他财政资金		¥ 1,200,000.00			保障性资金	¥ 0.00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其他专业技术服务	” 一湖两岸 “城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规划编制项目	1,200,000.00	1	项	1,200,000.00	1、规划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进行规划,按合同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规划文件,并对提交的规划文件负责。 2、规划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年限执行。 3、规划单位对规划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规划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,规划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,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 4、由于规划单位原因,延误了规划文件交付时间,应酌情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。 5、合同生效后,规划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规划单位赔偿违约金。 6、规划单位交付规划文件后,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,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